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4〕6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勇信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勇信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勇信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勇信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项目占地面积 3641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检验检疫室、综合楼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8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牛 1 万头、羊 15 万只。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约15.6%回用于待宰车间、车辆、厂区道路和地坪冲洗，剩余部分回用于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项目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配套的“2级洗涤+氧化吸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005）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面排放。项目产生的恶臭（硫化氢、氨气、臭

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化学品包装、检疫产生的废试剂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病死畜类、不合格肉品、无法食用的杂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待宰车间粪便、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生物膜、废油脂等一般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